# 2024年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6-22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一**

1、校园网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2、校网络管理服务器开放时间为工作日的正常上班时间，服务器由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任何人员未经学校授权不能擅自使用学校的网络服务器。

3、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必须接受学校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和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得随意将文件(夹)设为共享。对校园网的所有设备要精心使用，如有损坏要按价赔偿。

4、需要使用网络下载资料的师生，可以下载与学校教育教学有关的学习资料、软件和课件等。

5、学生上机必须有老师的具体指导，教师要引导学生正确、安全、健康地使用网络进行查阅资料、收集资料、利用资料等教育教学活动。

6、上机师生必须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爱护网络设备，正确使用网络设备，保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7、为了使学校的网络畅通无阻，发挥网络的积极作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网络使用者的任何部门、任何人，一旦发现，经教育仍不改正者，将对该使用者取消上网资格，对部门将采取切断网络等相关措施。

1)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的：

a、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b、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c、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d、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e、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f、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

g、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2)访问国家命令禁止的非法网站、国内外的反动、迷信、暴力、色情等不健康的网站。

3)下载游戏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下载并传播一些迷信、暴力、色情等不健康的内容。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二**

为加强我市校园网络安全管理，确保校园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制订本制度。

一、学校成立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负责校园内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学校网络管理员负责全校网络及信息具体安全工作，对校园网和上网信息进行审查和监控。

二、校园网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传播违法内容。严禁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

三、学校要对教师和网络用户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相关教育，增强防范意识。

四、校园网要有防火墙和防病毒软件。学校网管员对校园网设备和线路，进行统一管理，其它个人禁止擅自打开计算机主机机箱，禁止擅自移动计算机、线路及附属设备，禁止擅自将计算机设备外借。任何人不得更改ip及网络设置。

五、校园网设备，要按分配的使用权限来使用，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对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重要网络设备，要由网管员进行管理。

六、严格遵守网络保密制度，不得将已知的用户名、密码、口令、地址外泄。对于有版权保护的计算机软件禁止任何科室和个人擅自对外提供。

七、网络管理员定期汇报及网络事故随时报告制度，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和问题。校园网服务器发生案件、遭到黑客攻击后，网管员必须及时处理，必要时通过学校领导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机房及各功能室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电源防护、防盗、防火、防水、防尘、防震、防静电等工作，必须安装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人离关窗锁门。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三**

1、学校成立网络管理领导小组和网络维护小组。维护小组由管理员和信息技术教师组成，负责在网络管理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日常维护。

2、网络用户是指使用网络的各部门及个人。

3、学校鼓励各部门、各科室、各学科组和全体师生使用网络资源。

4、网络维护小组根据教育网信息管理中心要求为每科室、学科组、个人统一分配ip地址，其他人不得随意更改，如有需要报维护小组进行修改。

5、各科室、学科组和个人在使用网络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中心的有关规定。

6、用户在使用网络时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禁止各用户上不良网站。通过聊天、邮件而传播网络病毒的，维护小组要及时提醒，要求该用户改正，如果是故意行为，将报学校网络管理领导小组进行严肃处理。

8、网络的主干通信设备、主干网络线路、服务器、网络交换机及其它公共设备由维护小组负责管理维护。

9、维护小组对各用户计算机进行对入网设备、安装的软件实行

规范管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安装不健康内容、危害网络安全和一些游戏软件进行及时清除

10、网络信息是指通过网络发布、传递及存储在网络设备中的信息。学校鼓励教师使用网络上有用资源。

11、任何人不得利用学校网络提供的各种信息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

12、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学校网络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要加强网络监控，及时、果断地处置网上突发事件。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四**

为规范我路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养护人员管理

1、针对拟投入工程特点，对所有从事管理和生产的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没有进行培训的人员不准上岗。

2、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橘红色工作装(套装)，现场施工人员不允许穿拖鞋、不允许在工地出现赤膀穿戴放光背心现象，严禁酒后上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橘红色背心，同时佩戴胸卡。

3、养护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时视工程大小配备1-3名现场专职安全保通员，在路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道路安全保通工作。

4、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乘坐施工单位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不得在作业区外活动或将任何施工机具和物料置于作业控制区以外;不准擅自变更控制标志和区域或扩大作业范围;

5、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严禁随意出入施工作业区域，不得随意横穿高速公路;施工作业人员需在路上用餐的，餐盒等用具必须及时收集运走，不得抛弃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避免对道路造成污染。

6、禁止作业人员骑自行车上下高速公路，不得在高速公路施工作业区内睡觉、打闹或从事其他与施工无关的工作。

7、在高路堤路肩、陡边坡等路段养护施工作业时，施工作业单位应采取防滑坠落措施，注意防备危岩、浮石滚落。

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并且配备必要通讯器材并经常性巡视工地留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章 施工车辆管理

1、进入高速公路施工的车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非农用车、正常行驶速度不低于60km/h，且拉运材料相对固定;

(2)禁止无牌、证车辆上路，并经年检合格、车况良好、灯光齐全;

(3)驾驶员责任心强，技术过硬，思想素质高。

2、除具备上述三个条件外，还必须办理《养护施工车辆许可证》并领取标志牌，悬挂在车辆明显部位，以便有关管理部门随时检查。

3、施工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必须匀速行驶，不准占道、倒车或逆行，不准强行超车、紧急停车，随意调头或横向装卸材料。必须听从指挥，遵守规定，按章操作以确保安全施工，避免发生事故。

4、施工车辆车后必须设置警示标志，悬挂“施工车辆、随时停车”字样。施工车辆不得随意调头、逆向行驶或乱停乱放，进出工作区要有专人指挥，要设有专门出入口。

5、绿化施工单位的水车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必须在车辆尾部安装闪烁电子标牌，否则不允许上路施工。

6、养护机械在靠近架空输电线路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养护机械工作装置运动轨迹范围与架空导线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7、养护机械应按时进行保养，严禁车辆带病上路施工。

8、所有养护车辆都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避让过往车辆，并不得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

9、禁止施工车辆下列行为：

(1)进出施工区域不主动避让正常行驶的车辆;

(2)在施工区域外随意停放;

(3)将物料、泥土带出施工作业区域污染路面;

(4)穿越中央分隔带;

第三章 养护安全设施

1、用于养护施工的标志标线属于临时性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与标线应组合使用。

2、在养护施工作业中，可用作渠化交通的安全设施有锥形交通路标、安全带、路栏、施工隔离墩和防撞桶(墙)等，现场施工时可根据施工性质、施工时间等因素进行选用。

(1)锥形交通路标 是一种柔性渠化装置，宜由橡胶等柔性材料制成，底部应有一定的摩阻性能。形状为圆锥形，其颜色、尺寸和形状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规定，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之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布设间距工作区及下游过渡区内为9m,上游过渡区及缓冲区内适当加密，缓冲区内间距不大于6m。 用于夜间作业时应有反光功能，并配施工警告灯号。

(2)安全带 宜由布质等柔性材料制成，宽度为10cm～20 cm，带上有红白相间色，用于夜间作业应有反光功能。宜与其它设施一起组合使用。

(3)路栏 应由刚性材料制成，用于夜间作业时应有反光功能，其颜色、尺寸和形状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规定。

(4)施工隔离墩 宜为由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高强合成材料制成的空心半刚性装置，其上有黄、黑色和反光器，使用时内部应放置水袋或灌水，并由连杆相连接。 ‘

(5)防撞桶(墙) 应为半刚性装置，由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高强合成材料制成的空心装置，其上有黄黑相间色，顶部可安装黄色施工警告灯号，使用时内部应放置水袋或灌水，防撞墙还应两个为一组组合在一起使用。

(6)机器人保通员

具有声光报警及警旗摇动指示报警的功能，完成在施工现场代替人力保通员，达到节省人力，安全生产的目的。为了保证安全保通人员的安全，养护作业区内必须设置机器人保通员。

3、移动式标志车

带有动力装置或可移动装置(拖车)的安全防护设施，颜色应为醒目黄色，装有黄色施工警告灯号，其后部有醒目的标志牌，图案和显示形式可按实际需要改变。使用时其尾部应面向交通流方向，设置于上游过渡区内或缓冲区内。

4、施工警告灯号

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规定。施工警告灯号宜与其它安全设施一起组合使用。

5、 作业区交通标志

是为养护施工作业而临时设置的交通标志，重要有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和施工区标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在养护施工时，根据养护施工的内容、要求、周期和路段等设置于专门的位置，并尽可能利用可变信息板，配以图案或文字说明。在弯道、纵坡处进行养护施工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主要有：禁止超车、解除超车、限制速度、限制质量、限制轴重、窄路、双向交通、施工、车辆慢行、车道封闭、改道、线形诱导标或灯泡矩阵、车道合流等13种标志。

6、夜间照明设施

当夜间进行养护施工作业时，应设置照明设施。照明必须满足作业要求，并覆盖整个工作区域。

7、养护安全设施的设置与撤除

当进行养护施工作业时，应顺着交通流方向设置安全设施。当作业完成后，应逆着交通流方向撤除为养护施工作业而设置的有关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

第四章 养护作业区设置要求

1、养护作业区设置

施工现场采用封闭半幅的1个或2个车道，另1个或2个车道通行的方案，施工期间始终保持1条至2条车道畅通。施工现场设置交通管制区，交通管制区由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及终止区组成。交通管制区域最长不超过4km。

(1)警告区：提供行车状况改变提示，长度为1600m。设置警告标志、第一级限速标志、第二级限速标志、禁止超车标志、前方作业标志、前方车道变化标志等。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关标志，最后一个标志离过渡区的距离不小于100m。

(2)过渡区：引导车辆逐渐驶离正常路线进入改道段。设置禁止入内标志、警告标志、指向标志、限速标志、渠化隔离标志。长度控制在100-300m。

(3)缓冲区：长度为80-100m，设置渠化隔离标志。

(4)作业区：在作业区前设置导向标志、施工标志、渠化隔离标志，夜间设置频闪灯，作业区布置应为工程车辆提供安全的出口、入口。长度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5)终止区：终止区长度不小于50m，在终止区末端设解除设限标志。

2、各种交通标志设置位置要求

(1)封闭超车道施工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1)、 距施工区域1.5公里处中间隔离带内设置 “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提示牌。

2)、距施工区域1.6公里处中间隔离带内设置第一组标志“前方1600m施工”警告标志、在距施工地点1.2公里处设置“限速80公里”禁令标志;

3)、距施工区域800米处中间隔离带内设置第二组标志：“前方800米施工”警告标志，在距施工区前方400米处设置道路封闭渠化标志;

4)、距施工区域起点300米处中央隔离带至行车道采用红色警示隔离墩进行渐变导流，将车辆引导至行车道行驶。

5)、自施工区域300米由中间隔离带向内渐变封闭超车道内设置第三组标志：“前方施工300m”警告标志、“限速6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6)、距施工区域100米处已封闭的超车道设置第四组标志：“道路变窄”警告标志、“限速4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7)、渐变导流隔离区域内超车道设置第五组标志：“道路施工”、“左道封闭”、“向右导向”警告标志。同时沿车道分隔线向行车道外约1.2m摆放红色隔离墩，封闭施工区域。

8)、在施工区域终点的隔离带内设置第五组标志 “解除限速40公里”标志。

(2)封闭中间行车道施工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1)、距施工区域1.5公里处中央隔离带设置“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提示牌。

2)、距施工区域1公里处的中央隔离带内设置第一组标志：“前方施工1000m”警告标志、“限速80公里”禁令标志。

3)、距施工区域500米处中央隔离带内设置第二组标志：“前方施工”警告标志，“限速6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4)、距施工区域300米处硬路肩设置第三组标志：“前方施工300m”警告标志，“限速4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5)、距施工区域100米处硬路肩内设置第四组标志：“道路变窄”警告标志、“限速4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6)、施工区域起点自硬路肩至行车道采用红色警示隔离墩进行渐变导流，将车辆引导至超车道行驶。

7)、在渐变导流红色警示隔离墩隔离区域内硬路肩设置第四组标志：“道路施工”、“右道封闭”、“向左导向”警告标志。同时沿超车道、行车道分道线摆放红色隔离墩、封闭施工区域;

(3)封闭外侧行车道施工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1)、距施工区域1.5公里处外侧行车道外设置 “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提示牌;

2)、距施工区域1公里处的外侧行车道外设置第一组标志：“前方施工1km”警告标志、“限速80公里”禁令标志;

3)、距施工区域300米处的外侧行车道内设置第二组标志：“前方施工300m”警告标志、“限速6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4)、距施工区域100米处外侧行车道内设置第三组标志：“道路变窄”警告标志、“限速3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5)、距施工区域起点300米处自外侧行车道至中间行车道距外行车道1.5m采用红色警示隔离墩进行渐变导流，将车辆引导至中间行车道及超车道行驶;

6)、在渐变导流红色警示隔离墩隔离区域内分别设置第四组标志：“道路施工”、“右道封闭”、“向左导向”警告标志。同时沿中间行车道与外侧行车道分道线1.5m处摆放红色隔离墩，封闭施工区域，对外侧行车道进行施工;

7)、在施工区域终点的隔离带内设置第五组标志“解除禁止超车”、“解除限速30公里”标志。

(4)夜间施工机械停放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路面施工结束后，夜间设备停靠在硬路肩。

1)、距施工机械停放区域1.5公里处外侧行车道外设置“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提示牌。

2)、 距施工机械停放区域1公里外侧行车道外设置第一组标志：“前方施工1000m”警告标志、“限速80公里”禁令标志;

3)、距施工机械停放区域500米处外侧行车道外设置第二组标志：“前方施工”警告标志，“限速6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4)、距施工机械停放区域300米处的硬路肩设置第三组标志：“前方施工300m”警告标志、“限速6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5) 、施工机械停放区域100米处硬路肩设置第四组标志：“道路变窄”警告标志、“限速4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6)、施工机械停放区域起点采用红色警示隔离墩进行渐变导流;

在渐变导流红色警示隔离墩隔离区域内设置第五组标志: “道路施工”、“左道封闭”、“向右导向”警告标志。同时沿硬路肩、行车道分道线摆放红色隔离墩、封闭机械停放区域;

7)、在施工机械停放区域终点的硬路肩设置 “解除限速40公里”标志。

8)距施工机械夜间停放区域起、终点间隔50m设置夜间太阳能红蓝两种自发光警示灯及2只现场照明灯，照明灯光采用高杆360º防眩灯保证照明灯光不眩目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停放区域起点设置led导向屏标车，警灯进行引导和警示。

第五章 检查与奖惩

1、养护施工单位为安全保通第一责任单位，要求选派专门的安全保通员，具体负责现场交通控制、疏导车辆、处置突发情况及监督、检查安全保通工作。安全保通员必须每日上路检查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以及作业区设置是否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并做好现场记录。对施工单位安全员自查出的问题，由安全员整理上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组织整改。

3、养护施工单位必须积极与路政管理部门配合，对施工路段出现的车辆故障及交通事故及时疏导和处理，避免出现大的压车和堵车现象。

4、必须坚持安全检查和督察，长抓不懈，警钟长鸣。各相关单位必须将养护安全工作纳入目标责任管理，分期进行考核，严格奖惩。对管理不善、监督不到位、执行不力导致的重大事故，坚决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严重违反规定、且拒不整改的问题，将报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其停工整改。

第六章 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按照事故处理“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责任上午追究。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五**

1、食堂主管人员要认真学习，宣传国家食品卫生法，从业人员必须进行这方面的知识培训，提高全体人员对搞好学校食堂重要性的认识。

2、食堂班长是食堂的安全责任人，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思想教育，做到遵纪守法、优质服务、爱护师生，不准和师生发生吵架、斗殴打架事件。

3、食堂不得将有毒、有害、腐烂、变质的食品供应给师生食用，如发生食物中毒，责任人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食堂工作人员注意用电、用气、用火安全，规范用电、气、火设施，不准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将煤气罐倒置外加热使用;开油锅人员不得随便离开，防止发生事故。

5、食堂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不准患传染病者在食堂工作。

6、加强对外来用工的管理，外来用工必须有人担保并将合法身份证明、证件交总务处审查，并备案。私自使用临工，责任人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各承包人员应注意保管好消防器材，并将其放在醒目的位置，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学会使用，发现损坏要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并及时添置。食堂物资要有专人保管，门窗随时关锁，防止发生失窃事件。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六**

1、认真掌握单位各项制度、熟悉制度的内容，服从单位保卫部门的领导，完成交界的任务。

2、严格执行门卫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及时发现问题妥善迅速处理，并向综合部门汇报。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对当班未了事宜应详细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

4、在岗执行勤务时，要着装整洁，待人文明礼貌，处理问题时，要以法规和制度以理服人。

5、在岗执勤时间，不准擅自离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特殊情况必须离岗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6、执行任务期间不准饮酒，看书刊杂志、睡觉、洗澡、闲谈，严格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7、当班人员要对出入单位内的各种车辆进行检查，出入单位车辆内的物品进行清点，出入车辆所载的物品应与出门证相符，无出门证或与出门证不符的不准出单位。

8、外单位来本单位联系业务人员，职工家属和来访人员及车辆进单位时应遵守单位车辆管理规定，人员及车辆出入需登记换证。

9、对违反上述规章制度的人员，适情节轻重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者自负。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七**

1.0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各生产检修单位在交叉作业中的各自安全责任，提高生产检修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修的管理水平，避免因交叉作业引发事故，保证检修项目和生产检修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障机械、设备免受损失，特制定本办法。

2.0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车间、车间内外承包、检修及协作单位。

3.0内容

3.1术语和定义

3.1.1凡一项作业可能对其他作业造成危害、不良影响或对其他作业人员造成伤害的作业均构成交叉作业。

3.1.2交叉作业的范围是指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的有关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和干扰其工作的。主要表现在设备检修、设备安装、起重吊装、高处作业、脚手架搭设拆除、焊接(动火)作业、生产用电、其他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作业等。

3.2交叉作业的分类

a类交叉作业：相同或相近轴线不同高处的同时生产或检修作业。

b类交叉作业：同一作业区域不同类型的队伍同时作业或检修。

c类交叉作业：同一作业区域不同部门(车间)同时作业或检修。

d类交叉作业：同一项目由不同部门(车间)同时生产或检修。

3.3交叉作业的管理原则

3.3.1同一区域内各生产或检修方，应互相理解，互相配合，建立联系机制，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并尽可能为对方创造安全工作条件和作业环境。

3.3.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生产或检修应尽量避免交叉作业，在无法避免交叉作业时，应尽量避免立体交叉作业。双方在交叉作业或发生相互干扰时，应根据该作业面的具体情况共同商讨制定具体安全措施，明确各自的职责。

3.3.3因工作需要进入他人作业场所，必须以书面形式(交叉作业通知单)(附件)，通知单一式两份生产或检修双方及部门各执一份双方确认签字;说明作业性质、时间、人数、动用设备、作业区域范围、需要配合事项。其中必须进行告知的作业有：设备(检修)安装、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焊接(动火)作业、生产检修用电、材料运输、其他作业等。

3.3.4双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作业的技能，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事故发生的应急措施和综合应变能力，做到“四不伤害”

3.3.5交叉作业双方检修前，应当互相通知或告知双方部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班长检修作业的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当生产或检修过程中发生冲突和影响生产或检修作业时，各方要先停止作业，保护相关方财产、周边建筑物及水、电、气、管道等设施的安全;由各自的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生产或检修作业中各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可预见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检修安全和质量。

3.4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

3.4.1双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高处作业时，应在作业前对生产检修区域采取隔离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或派专人警戒指挥，防止高空落物、生产检修用具、用电危及下方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3.4.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焊接(动火)作业时，必须事先通知双方负责人，作好防护，并配备合格的消防灭火器材，消除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无法清除易燃物品时，应与焊接(动火)作业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并采取隔离和防护措施。上方动火作业(焊接、切割、气割)应注意下方有无人员、易燃、可燃物质，并做好防护措施，遮挡落下焊渣，防止引发生火灾。焊接(动火)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必须及时、彻底清理焊接(动火)现场，作业证上签字负责人做好确认，不留安全隐患，防止焊接火花死灰复燃，酿成火灾。

3.4.3同一区域内的生产检修用电，应各自安装用电线路。生产检修用电必须做好接地(零)和漏电保护措施，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各方必须做好用电线路隔离和绝缘工作，互不干扰。敷设的线路必须通过对方工作面，应事先征得对方得同意;同时，应经常对用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4.4生产检修各方应共同维护好同一区域作业环境，必须做到生产检修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整齐、稳固、安全可靠(必须有防垮塌，防滑、滚落措施)。确保设备运行、维修、停放安全;设备维修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派专人看守、切断电源、拆除法兰等)，谨防误操作引发事故。

3.5各类交叉作业安全责任规定

3.5.1 a类交叉作业中，上部检修部门(车间)为责任方，其生产检修人员应为下部生产检修人员提供可靠的安全隔离防护措施，确保下部生产检修人员的安全，下部生产检修人员在隔离设施未完善之前不得生产检修。

3.5.2 b类交叉作业，由检修部门(车间)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生产检修前对各方做明确的安全交底，着重明确各方责任、安全责任区;确定防护设施的维护与完善。各方必须严格按交底执行。

3.5.3 c、d类交叉作业双方各部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3.5.4交叉作业的各生产检修队伍在作业前必须对员工进行交叉作业的安全教育，并做有针对性的分项、分工种、分工序的安全技术交底。各单位负责人要经常检查、指导员工工作，及时纠正员工的违章行为。

3.5.5 公司各级部门、人员均有权对各类交叉作业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生产部，由生产部向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于接到通知书后仍然不按期落实的生产检修单位，立即将其停工，按严重违章处罚。

4.0罚责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违反以上标准的，给予50--500元的罚款。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八**

第一条为加强对我校安全工作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预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妥善处理学校种类安全事故。

第三条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有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安全救扶等工作。

第四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建立“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和工作人员岗位制。做到责任落实到专人，任务落实到部门，与岗位职责挂钩，使各种安全防范落到实处，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第五条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政府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六条学校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㈠建立与本校安全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责任。

㈡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学校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抢险预案。

㈢制定本校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计划，落实年度工作。

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有关人员，并考核其执行情况。

㈤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查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本校无力解决的问题如实上报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

㈥定期排查、消除校园校舍安全隐患，保证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

㈧加强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

㈨做好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学生集体活动报告制度，切实落实学生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制。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要事先制定活动方案(必须包含安全措施)，经批准后进行。坚持“谁组织，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严禁组织学生参加与任何商业性活动。

㈩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抓好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应认真履行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针对学校的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和火灾逃生教育。

4.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签订消防责任书，落实消防责任制。

(十一)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领导要立即到达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受伤害者的父母(监护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学校应及时成立事故处理小组或指派专人负责事故的处理，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将以消防、交通、卫生、治安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列入教育计划，安排教学课时，并针对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进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教育，增长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班主任和全体教师有责任和义务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

第八条学校要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灾、防病和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形成制度。

第九条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应重视学生心理卫生教育，注重心理疏导，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安全事故消防在萌芽状态。

第十条结合“普法”教育活动，利用电影、电视、广播、报纸、网络、黑板报和班队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知识教育，重点是安全工作的法制教育和自防自救教育。

第十一条学校应创造条件，开设安全教育演缗课，并建立安全教育演练基地，提高学生自我保护和自救能力。

第十二条学校应定期对教学、生活、管理、操作人员及安全保卫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把安全规范操作作为对其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作为考核领导和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学校内部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其它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做好校园内治安保卫工作，建立校园综合治安管理体系，加强门卫和巡逻制度。学校一旦发现校园周边有治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学校要与家庭、社区以及全社会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意识，努力做好各自职责范围的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根据教育部《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有健康情况证明的器质性疾病学生应予以照顾。

第十八条学生在校内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或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学校要经常性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学校要经常性教育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应遵守学校的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众指导，服从管理，自觉维护校园的安全与卫生，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一条班级组织的集体课外活动，必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必须认真进行安全措施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二十二条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时，在场师生员工救助的同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在校园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安全事故，学校或教师应承担责任。

㈠学校使用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或本省安全标准的。

㈡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的。

㈢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时，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未采取必要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

㈣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以及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和本省卫生、安全标准的。

㈤学校知识或应当知道学生有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未予以必要照顾的。

㈥学生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救护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

㈦教职员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㈧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

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㈩前列情形之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伤害的，依法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学生父母(监护人)的过错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承担责任。由第三人过错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完全由学校过错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全部责任;部分由学校过错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九**

第一条:为了贯彻执行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健康职业健康安全，提高经济效益，促进行业建设，落实 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明确建筑企业各级人员和各职能部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的发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法规、办法及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以 职业健康安全第一 、 预防为主 为指导思想以 管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安全 为原则，积极主动的引导我司的各项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工作的展开。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司属各部门及项目经理部。

第四条:本制度由陕西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及监督执行。

一、公司经理的职责:

⒈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建立、健全和完善本企业的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对本企业职业健康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是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者。

⒉审批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使用计划并贯彻实施。

⒊定期听取职业健康安全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问题。

⒋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和各部门、项目部的职工做好本职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

⒌组织、主持工伤事故及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⒍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职业健康安全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干部，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部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二、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本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

⒈贯彻实施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本公司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⒉领导和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部门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检查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及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⒊领导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工作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活动。

⒋做好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工作。

⒍主持工伤事故、重大未逐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并督促实施。

三、公司总工程师的职责:

⒈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规范为准，结合本公司技术状况，制订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对本公司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总的技术责任。

⒉领导编制和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确定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制定相应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

⒊领导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攻关活动，负责提出改善劳动条件的研究项目和实施措施，在研究、攻关过程中严格审查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和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的操作工艺要求。

⒋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问题。

⒌参加重伤及以上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

四、项目经理(工地)的职责:

⒈在生产中，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的工程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⒉组织落实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管理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和设施、设备验收使用的有关规定。

⒊组织职工学习职业健康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工人遵章守纪，不违章作业。

⒋经常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认真消除危险源。定期研究分析工程项目施工中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危险源)，提出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⒌发生工伤事故、未遂事故要立即上报，保护现场，并组织本项目职业健康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对事故进行调查，提出事故处理报告，总结事故经验教训。

五、工地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⒈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技术状况，制订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对本项目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总的责任。

⒉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专项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如脚手架工程、基坑支护、模板工程等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及排水排污方案等。( 施工用电 由机电负责人编制)。

⒊配合项目安全员对本项目职工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问题。

⒋参加本项目工伤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

六、工长(施工员)的职责:

⒈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对所管辖单位工程(工种)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⒉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作业班组进行详细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并随时检查实施情况。

⒊随时检查作业现场内的各项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好使用情况，随时消除不安全因素，不违章指挥。

⒋配合项目安全员组织工人学习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活动，督促、检查工人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⒌发生工伤事故，未遂事故要立即上报，保护现场;参与本工种工伤及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专职安全员的职责:

⒈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做好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推广先进经验。对本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负检查、监督的责任。

⒉深入施工现场，指导下级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人员的工作，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⒊协助项目经理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和职业健康安全检查。

⒋参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⒌组织本项目新工人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

⒍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遇有险情有权暂停生产，并报告领导处理。

⒎进行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参加工伤事故调查、处理。

⒏负责本项目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手续的办理及治安保卫的管理工作。

八、班组长的职责:

⒈认真执行和模范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根据本班组工人的技术、体力、思想等情况合理安排工作，领导本班组职业健康安全作业。

⒉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安全交底，组织班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开好班前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⒊经常组织本班组工人认真学习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教育本班组人员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⒋经常检查本班组作业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

⒌对新工人(包括调换工种的工人)进行岗位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教育，新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

⒍支持、接受专职安全员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要及时组织贯彻落实。

⒎领导并支持班组安全员开展日常工作，及时采纳安全员的正确意见，发动全班组职工共同搞好职业健康安全生产。

⒏发生工伤事故、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积极配合本工种工伤及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班组兼职安全员的职责:

⒈模范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领导提出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意见，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班组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接受专职安全员的业务指导。

⒉协助班组长组织开展好班组日常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工作，反映班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情况和职工的要求。

⒊参加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协助落实整改措施。

⒋有权制止制章作业，有权抵制和越级上告违章指挥行为。

⒌及时发现和处理危险源，本人或本班组不能处理的危险因素要及时上报;积极配合本工种工伤及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生产工人的职责:

⒈认真学习和掌握本工种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方面的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⒉积极参加各项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安全交底，听从施工人员、职业健康安全人员的指导，不违章冒险作业。

⒊爱护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和职业健康安全设施。

⒋搞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作业现场的清洁卫生。

⒌对不安全作业要积极提出意见，对违章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职业健康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⒍发生工伤事故，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积极配合工伤及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

一、工程部:

⒈合理组织生产，贯彻及执行职业健康安全规章制度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加强现场管理。

⒉参加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危险源，积极配合安全部门进行评价并提出技术改进措施。

⒊编制施工方案时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

二、器材部:

⒈负责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保管、发放和回收工作。

⒉对所有机电设备，必须配齐职业健康安全防护保险装置;加强机电设备、锅炉和压力容器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职业健康安全运行。

⒊协同人力资源部搞好公司所属特殊工种、三机工的考核、招聘、辞退、调配等管理工作。制止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⒋配合总工、安全部门及政府部门(必要时)搞好大中型施工机械及其他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验收工作。

三、财务部:

及时将职业健康安全措施经费使用计划列入生产财务计划，专款专用，确保经费的落实，并监督其合理使用。

四、质量安全监督部的职责:

⒈配合器材部做好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保管、发放和回收劳动保护用品工作。

⒉协助领导组织推动生产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和本企业的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

⒊编制、组织实施本企业年度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计划。

⒋组织修订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⒌做好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⒍经常深入基层，指导下级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人员的工作，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存在的危险源，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⒎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和定期职业健康安全检查。

⒏参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编制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⒐负责对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⒑制止制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重大危险源，有权暂停生产，并及时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⒒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革新项目等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试运转工作。

⒓参加工伤事故的调查，做好工伤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范措施，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

⒔监督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的工作状况，提出职工预防和改善职业健康安全条件的措施。

第三章、奖励与处罚

凡在职业健康安全工作中做出成绩或贡献的项目经理部及个人，按第八章的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不履行本责任制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按第八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为了搞好职业健康安全宣传教育，增强职工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普级职工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增强职工自我防护能力，现根据建筑企业职业健康安全教育的有关规定，制订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制度如下:

一、新工人入场职业健康安全三级教育制度:

㈠、凡公司新招收的合同制工人，及分配来的实习和代培人员，分别由公司进行一级职业健康安全教育，项目经理部进行二级职业健康安全教育，现场施工员及班组长(或劳务、外包单位代表)进行三级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为:

⒈公司教育:

①、讲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②、讲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劳动、职业健康安全纪律，危险源辨识。

③、讲 三不伤害 即:遵守操作规程不伤害自己，讲究职业道德不伤害他人，居安思危不被他人伤害。

④、讲遵章守纪，反对违章指挥，反对违章操作。

⑤、讲公司内、外工伤事故血的教训。

⒉项目经理部教育:

①、讲职业健康安全、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与奖惩制度。

②、讲施工生产特点，危险地段，应注意的事项及存在的危险源，防范措施与方法。

③、讲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劳动纪律。

⒊班组教育:

①、讲各工程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劳动纪律。

②、讲施工现场应注意的危险源，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

③、讲使用生产工具(设备的性能，用途和构造，使用的基本方法)。

④、讲劳保用品的使用与保管，爱护和保管生产工具(设备)和施工现场各种防护设施，职业健康安全标志。

公司及项目经理部两级教育，对教育内容要进行考核，造册登记。教育人和接受教育人要签字备查。

㈡、配合施工的外包队工人进场，由项目经理、安全员进行入场职业健康安全教育，保卫人员进行治保消防教育，并填好职业健康安全教育登记卡(表(四)-2)，教育者与接受职业健康安全教育的包工队长或大班长，必须签名备查。

二、变更工种工人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制度:

凡有变更工种工作的工人项目部必须及时通知现场安全员进行变更工种工作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教育，责任划分:由公司变更的，由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教育。由工地变更的，由现场安全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变更工种职业健康安全教育，由教育人员填写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卡(表(四)-2)，教育者与受教育者都要签字备查。

三、特殊工种工人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制度:

㈠、国家规定的电工、焊工、架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操工、起重工、小机动翻斗车司机、龙门吊司机等特殊工种，由器材部配合人力资源部申报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进行培训取证。

㈡、凡经劳动保护教育中心培训发证的电工、焊工、小机动翻斗车司机、起重工、塔吊司机、架工、司发证的机操工、及其它特殊工种，人员在本单位的，器材部必须造册证件号码，取证日期都必须登记清楚备查。凡特殊工种人员在工地的，机电工长将本工地的特殊人员名单登记造册，并送安全员备案。

四、公司生产管理人员的上岗培训教育:凡是与施工生产有关的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市一级安全监督部门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教育(包括证件复审培训)。由公司工程部、质量安全监督部配合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每年度持证率应达80%以上。

班组班前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或班组教育制度

班组班前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是搞好职业健康安全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必须当成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了切实开展好班组班前职业健康安全活动，特订如下制度:

一、班组长必须认真开展班组前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每天上班前在交待当天生产任务的同时，要有针对性的交待职业健康安全，宣讲当天工作可能遇到的危险源，并拟订预案，并作好记录备查(作为考核的依据)班组班前活动原则上是每天进行，但每周至少应记录三次。

二、对不开展班组班前职业健康安全活动的班组，应加强教育加深他们对开展班前职业健康安全活动的认识和理解其重要性。

三、班前活动开展得不认真，而是抱着走过场即了事的班组。且无作记录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或处以罚款。

四、班长、建筑队长(大班长)必须参加工地召开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会议，接受职业健康安全教育。

五、对班前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开展得好的班组，利用工地黑板专栏等多种形式予以表扬，树立典型，同时可按照《施工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奖罚制度》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对班前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开展得不好的班组，利用工地黑板专栏给予暴光，同时可按照《施工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奖罚制度》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一)、编制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应根据国家公布的劳动保护立法和各项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标准为依据，根据公司年度施工生产的任务，各项工程施工的特点确定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项目，针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未能及时解决的问题以及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所应采取的措施，做到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

(二)、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范围包括:

⒈起重机械上的各种防护装置及保险装置(如职业健康安全卡、职业健康安全钩、职业健康安全门，过速限制器，过卷扬退制器，门电锁、职业健康安全手柄、职业健康安全制动器等)，为了职业健康安全而进行的改装。

⒉各种运转机械上的职业健康安全起动和迅速停车设备。

⒊为职业健康安全而重新布置或改装机械和设备。

⒋电气设备安装防止触漏电的设施(包括标准配电箱)。

⒌为职业健康安全而安设低电压照明设备。

⒍在原有设备简陋，全部操作过程不能机构化的情况下，对个别繁重费力或危险的起重，搬运工作所采取的辅助机械化设备。

⒎在生产区域内危险处所装置的标志、信号和防护设施。

⒏在工人可能到达的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处安设的防护装置。

⒐在生产区域内，工人经常过往的地点，为职业健康安全而设置的通道及便桥。

⒑消除尘及各种有害物质而设置的吸尘设备及防尘设施。

⒒为减轻或消除工作中的噪音及震动的设施。

⒓机械、电气设备等传动部的防护装置。

⒔为保持空气清洁或使温湿度合乎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而安设的通气换气装置。

⒕工作场所的休息室，用膳室及食物加热设备。

⒖购置或编印职业健康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参改书，刊物、宣传画、标语、幻灯及电影片。

⒗建立与贯彻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措施。

⒘职业健康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所需的工具、仪器。

⒙女工卫生室及其设备。

(三)、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由公司质量安全监督部在工程开工时依据工程、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经总经理批准后由相关部门执行。

(四)、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的重大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一般项目均由基层各部门负责实施，质量安全监督部负责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必要时器材部门必须派人共同检查)。

(五)、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费用和使用材料，都应切实保证。

为了贯彻 职业健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方针，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检查活动，消除危险源，根据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职业健康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制度。

公司定期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制度

1. 每月25日由公司质量安全监督部组织有关人员按照部颁标准及对照公

司与各项目签订的项目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责任状和指标合同到各项目经理部检查，对检查出来的危险源签发整改通知书，按 三定一落实 限期整改，消除不安全因素，对检查发现的违章违纪者和违反《施工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奖罚暂行规定》的责任人。检查人员可依《规定》当即开出罚款单。对检查不予配合的项目，检查人员可依《公司对项目的奖励与处罚制度》的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2. 每年元旦、春节、国庆节前，对各工地的库房、食堂及生活区进行一次

职业健康安全防火、卫生、防雨、防洪等为内容的职业健康安全检查。消除和预防影响职业健康安全卫生的危险源，确保职工身体健康和职业健康安全。

3. 每年底公司对各工地进行一次年终职业健康安全大检查，同时对项目进

行年度责任状的考评。

第一条: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伤亡事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

第三条:伤亡事故的报告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报告公司质量安全监督部。

第五条:质量安全监督部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总经理，并请示上报市、区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

第六条:发生死亡、重大伤亡事故时，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委员会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公司质量安全监督部及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委员会正、副主任必须协同事故调查小组调查并及时作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公司质量安全监督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统计、报告伤亡事故。

第八条:违反本规定，在伤亡事故发生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项目经理、直接责任人员按《公司对项目的奖励与处罚制度》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项目经理部或公司下属机构发生工伤事故如符合 灾害应急防范处置办法 所规定的范围的按 灾害应急防范处置办法 处置;不符合的，由项目经理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公司质量安全监督部，质量安全监督部审核后交总经理审批。

根据责任制对责任人按责任大小进行奖励处罚，公司内部检查以jgj59-99标准为主。

一、 奖励:

1. 项目经理部季检无职业健康安全、火灾、中毒事故，失窃经济损失在500

元以内，检查季平均75-85(含75分)不奖不罚，85分(含85分)以上全部施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和班组长人员每人每分奖10元，95分以上每人每分奖20元。

2. 年终项目经理部全年无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检查年平均分在85分以上者

(含85分)每人奖励100元。

3. 在区组织的检查中，检查在90分以上者，每人奖励50元。

4. 奖金的分配比例由各项目经理部自定。

5. 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劳务等接受市级以上检查，得到通报表扬的，

每次奖励5000元。

6.年度责任状考核的奖金评定按责任状签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二、 处罚:

1、项目经理部检查季平均分低于85分但高于70分(含70分)，每降低1分，全部施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和班组长人员每人每分罚10元，70分(不含70分)以下，每降低1分，全部施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和班组长每人每分罚30元。

2、项目经理部年工伤(重伤以上)一人或经济损失一万元以内，罚款20xx元;年工伤(重伤以上)二人以上或经济损失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内，罚款5000-10000元，该项目部经理、主要责任施工员、安全员予以通报批评处理;死亡一人或经济损失六万元以(含六万元)上十二万元以内，罚款15000元，该项目部经理降职使用，主要责任施工员、安全员予以待岗处理;年发生二人死亡或经济损失十二万元(含十二万元)以上者罚款三万元，该项目部经理、主要责任施工员、安全员予以辞退。以上除罚款外可参考《员工手册》相关条款予以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事故的赔偿费用及罚款等经济损失计入所在项目的成本。发生伤亡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不按工伤事故处理程序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如受伤者或其家属上访、到公司机关闹等)的，罚款1000-10000元。发生事故罚款比例按:[项目部经理:主要责任施工员:安全员=1:1.2:0.8]分配。

3、(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劳务等)在省、市、区组织的检查在70分以下或被通报批评，全部施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和班组长每人人均罚款100元。

4、有以下行为的责任人处以100-500的经济罚款，并按《员工守则》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理。

①发现事故险情或隐患，不采取防范措施的。

②不执行质量安全监督部(包括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组)限期解决的职业健康安全隐患要求的。

③对批评或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事故后破坏现场，隐瞒不报、虚报、故意拖延不报告或嫁祸他人的;不积极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造成影响的。

⑤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抢救，或事故后不吸取教训，采取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⑥不按规定进行分部分项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或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无针对性的。

⑦不积极执行本制度的其他行为的。

一、罚则: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罚款20~100元，情况严重的，罚款200~20xx元，或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1.2 攀登、跨越各种栏、网、架、墙、乘坐非载人提升设备上下，从上抛掷物料、垃圾;

1.3 无证进行特种作业;

1.4 擅自改变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案，拆改、移动或故意损坏职业健康安全设施，职业健康安全标志;

1.5 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擅自动用电器设备的;

1.6 未经项目批准在宿舍区使用煤油炉、液化汽灶、煤炉、火炉、电炉及其它电热器具的;

1.7 擅自留宿非本工地工作人员的;

1.8 擅自带未满16岁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9 在宿舍区乱倒垃圾、乱泼脏、废水的、乱扔烟头、乱倒剩饭剩菜、乱吐痰的;

1.10 在宿舍区进行大声喧哗、吵架、斗殴、赌博、酗酒的;

1.2 损害公物，擅自移动宿舍区铺位的，擅自损坏、拆除、改装宿舍区床铺、桌子、椅子及其他设备设施的;

1.12 不服从管理，拒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检查人员指导，威胁、漫骂、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

1.13 违章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事故或伤害他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不配合管理人员对事故、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1.14 拆改、移动防护设施后，不按要求恢复，也不采取弥补措施的;

1.15 在木工房、食堂、仓库、配电房、楼层、外架及其它易燃易爆部位抽烟或未批准使用明火的;

1.16 偷盗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的。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班组(队)(班、队长)罚款 20~500元，情节严重的，罚款1000元~10000元， 情节特别恶劣的，应清通出场，触犯刑律的，应将责任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应按实赔偿;

2.1 不按规定按时做班前职业健康安全教育、交底活动的，每月不按时组织职业健康安全讲评活动的(以资料为凭据);

2.2 项目、公司组织活动，未经批准不参加的;

2.3 变动本班组人员，不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上报项目的;

2.4 苛扣本班组工人工资，不及时处理工人纠纷引发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2.5 每周三次不在现场领导本工种工作、碰到紧急情况不及时赶到现场及高危作业时未到场监督的;

2.6 唆使、威胁或采用其它手段鼓动、 纵容工人闹事的;

2.7 不服从项目、公司管理的;

2.8 违章指挥行为造成隐患、险情、 未遂事故或伤害他人的;

2.9 不对本班组从事高空、悬空、人工挖孔作业的人员或其它从事特殊工种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的;

2.10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后，未与项目签定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治安管理责任合同，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并开工的;

2.2 未做到落手清的;

2.12 随意乱倒建筑垃圾的;

2.13 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2.14 不积极主动配合公司、项目的检查活动的，对提出的隐患不积极整改的;

2.15 不及时提交本班组兼(专)职安全员、治安消防员名单及其它资料的。

2.16 因违章指挥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事故的，对直接责任班组成员罚款1000-30000元，班组(队)长罚款5000-50000元，并由班组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二、奖则: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可以给予100~1000 元的奖励;

1.1 模范遵守公司、项目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治安管理制度的;

1.2 发生紧急情况及时排除、制止或报告的;

1.3 发生工伤事故及时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的;

1.4 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采纳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组，可以给予200~500 元的奖励。

2.1 季度或整个施工过程(不满季度的)不发生轻伤、重伤、死亡事故、劳务手续健全、每月评分季平均分达220分以上(含220分)的;

2.2 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采纳的;

2.3 整个施工过程中，未违反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治安管理合同的;

2.4 项目认定的其它情况。

三、奖罚兑现:

3.1 将罚数额由项目专职安全员填写 奖励通知单 或 违章罚款单 ，每月与劳务决算书一起报送和兑现。

本规定自ccccccccc年7月10日起执行。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十**

一、范围

本制度为了预防高处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特建立高处作业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厂区内所有高处作业。

二、职责

1、安全科是本制度的制定单位，负责本制度的修改、督察。

2、其他相关单位是本制度的协助单位，负责本制度的执行。

三、定义

1、高处作业：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其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2、坠落基准面：从作业位置到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称为坠落基准面。

3、坠落高度(作业高度)：从作业位置到坠落基准面的垂直距离，称为坠落高度。

4、异温高处作业：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高温是指作业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气温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的气温2℃及以上时的温度。低温是指作业地点的气温低于5℃。

5、带电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在电力生产和供、用电设备的维修中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作业方式，接近或接触带电体对带电设备和线路进行的高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

高处作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特级高处作业，符合gb/t3608的规定。

1、作业高度在2m≤h对发生的重大，特大责任行车事故要在四小时上报。

十四、因工作不负责任，渎职，或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安全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损失的，必须负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十三**

为了加强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规范员工作业，确保各项生产安全平稳、有序运行，针对作业区生产现场运行的特点，制定本制度。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禁脱岗、睡岗、窜岗、酒后上岗和岗上饮酒。

2、进入油气区所有人员劳保穿戴齐全规范，严格遵守油气区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岗位人员的安全提示和教育，在岗位人员的陪同下检查指导工作。

3、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油气生产场所，进入生产现场人员随意更改流程，挪用设备。

4、进入生产现场严禁吸烟、乱扔烟头、接打手机和随意使用明火。

1、油罐安全附件齐全，每月将阻火器、安全阀、呼吸阀进行清理保养，油罐进出口闸门、阻火器必须有效跨接、防雷防静电接地线齐全。

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量油操作，严禁穿带铁钉鞋上罐，油罐量油作业必须用标准量油尺选择上风向量油。夜间上罐量油时必须使用防爆手电，雪天上罐量油前必须先清理干净梯子、罐顶积雪，油罐顶严禁存放棉纱、量油尺等物品，量完油后，盖好油罐量油孔，严禁将罐内油气随意排放。

3、打油泵电机有良好接地，旋转部位护罩齐全可靠，各连接处严禁跑冒滴漏。

1、按规定备齐消防器材，只有一具储油罐的井点，最少配备两具8kg灭火器和一具35kg灭火器;两具或两具以上储油罐的井点，最少配备四具8kg灭火器，两具35kg灭火器，进流程井组依据井数适当增加灭火器数量，岗位人员负责每月进行检查、保养，实行挂牌制。

2、发现有喷管龟裂、压力不正常、筒体裂口凹陷，压力表、铅封、保险销损坏等现象及时上报井区更换。

3、消防器材妥善保管存放，严防雨淋、暴晒，应存放在干燥通风无腐蚀场所。

1、所有的罐车进入装卸油台前，必须将车辆防火罩关闭，装卸完油后，罐车离开装卸油台方可打开防火罩。

2、装卸油前，必须接好静电接地线，熄灭井场加热炉、明火，待油装完半小时以后，再按照点火操作规程进行点火。

3、装卸油现场有灭火器材进行戒备，使用内带铜丝的装油鹤管并延伸至罐车底部。装卸油过程中，罐车驾驶人员必须在驾驶室内戒备，以防发生意外事件时能够及时驾驶车辆撤离。

4、装油后，盖好油罐量油孔，清理干净打油泵卫生，打油泵盘根不刺不漏。

5、装卸油台范围内严禁用明火烘烤车辆，严禁在装卸油台进行车辆维修。

1、所有线路必须使用标准符合用电设备功率的电线。用电线路必须走线规范、不得跨越可燃物架设。

2、用电线路由专业电工架设，用绝缘胶带密封至少3层以上，严禁岗位员工私自乱拉乱接、整改线路。

3、所有配电室电缆沟、电缆线必须进行砂封，每天进行检查，看有无进水、鼠洞等。 4、没有安装室内取暖炉的井点，取暖设备只能使用厂部统一配发的电暖器，禁止私自使用电炉子或其他用电设备。

5、取暖设备距离可燃物不少于1米，以防烘烤引发火灾。

6、电热毯只用来人员在睡觉前暖床使用，人上床睡觉时必须断掉电源。 7、人员离开房屋前将取暖设备断电，防止意外发生。

8、对取暖设备及线路每天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后停止使用并及时向井区汇报以防发生人员触电事故，严禁非电工人员进行各种电路维修。

9、井区电工每周对所有电路进行检查，对检查出问题及时整改。

10、所有临时用电作业必须办理临时用电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后由专业电工接电。

1、点加热炉，坚持“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先检查后点火，先点火后开气，先检查后离去。坚持“三不点”的原则，没有检查不点、有渗漏点不点、炉膛有余气没吹尽不点。

2、使用室内取暖炉穿墙管线上开孔处必须密封，防止气体窜入驻人房间发生意外。 3、人员在进入厨房之前必须通风半小时以上，严防厨房用气管线泄露人员立即进入后中毒。

4、使用液化气的井点，气瓶与炉子(火源)的间隔距离须保持在1.5m以上。液化气(天然气)灶具的软胶管连接处必须用卡子固定牢靠，用完后必须关闭液化气瓶(井场来气)总控制阀，严禁只关闭灶具开关而不关闭总控制阀。

5、对用气(套气及液化气)设施必须每周用试漏液(肥皂水)检查各连接处是否有渗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井区整改维修。

6、严禁在井口排放套气，进行修井等作业时，必须熄灭井场火炬及井口20米范围内明火。

7、井场套管气火炬必须安装阻火器，与井口距离20米之外，正常条件下，火炬处于点燃状态。

1、所有分液包必须放在地面以上，且距离井场内火炬(或别的明火)必须大于20米。

2、从井口至分液包，分液包至火炬气管线必须有坡度，有利于凝析油凝集排放。

3、分液包上压力表安装齐全并定期校验，各阀门连接处密封完好，阀门灵活好用。

4、各井点根据凝析油的多少实际安排好排放时间，防止分液包因集液过多而造成管线冻堵。

5、排凝析油前，熄灭井场所有火源，进行风向辨别，排放者必须站在上风口。

6、排放凝析油使用器皿必须是铁器，排放后的凝析油倒入井场污油池，严禁就地排放，严禁以各种形式存放，严禁用凝析油清洗衣物、擦洗设备。严禁将瓦斯油送给老乡或其他人员。

7、管线及分液包发生冻堵后严禁用明火烘烤，毛毡包裹后用开水烫开，防止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8、分液包非正规压力容器，所承受压力不能超过0.2mpa。井场套气憋压使用井口套气闸门。

八、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制度：

1、施工队伍持有作业区开出的有效的开工许可证，方可进入井场施工。

2、施工队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收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并自觉接收岗位人员的监督。

3、作业区与施工队伍签订交叉互管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的职责和施工区域。施工队伍按照票据上的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施工作业人员严禁靠近或触摸电器设备、运转设备;严禁靠近和穿越抽油机;严禁启动或关闭油气区电器设备、运转设备的启动按钮和开关;严禁靠近高压危险区;靠近运转设备、电器、配电室施工时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方可施工。

4、施工队伍在井场进行动土、动火、高处、进入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到作业区办理相应的票据后方可作业，作业前，双方负责人、监护人现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到位方可施工并进行全过程监督。

5、施工人员在油气区内施工时发现油气刺漏、设备故障、火险等应立即通知岗位人员，严禁在油气泄漏区域内停留，严防中毒或其他意外。

1、岗位人员必须劳保齐全上岗，女工将长发盘起，带工帽。

2、操作中严格按照hse操作指导书、hse操作指导卡、标准作业程序，杜绝一切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3、上级领导违章指挥，员工有权拒绝，并上报作业区安全办公室。

4、所有上抽油机的作业严禁岗位人员独立进行，进行抽油机的检查、保养、维修等作业由井区办理作业票后，统一安排作业。

5、抽油机在运转过程中，曲柄护栏必须安装齐全，有效固定防护。严禁在未停机断电的情况下穿越抽油机、进入抽油机曲柄旋转区域内、抽油机高空作业。进入抽油机护栏内作业，必须先停机断电、刹好刹车，锁好锁扣，在监护下的监护下方可作业。

6、放置消防器材的地点周围严禁堆放其他物品。生产现场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7、生产现场保持干净整洁，各种施工作业后的垃圾、油污、杂物及时处理。 8、所有的旋转设备、部位必须安装防护罩，污油池、蒸发池必须安装防护栏，没有治理的泥浆池必须进行有效圈闭，严防坠落等事故的发生。

9、对不懂的设备、设施严禁靠近、触摸、穿越。

10、在没有落实安全措施或者安全措施不到位、不具备安全作业的情况下，严禁进行作业。

1、严格落实反违章六条禁令，井区、施工队伍在生产现场进行动火、动土、高处、进入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管线解堵、扫现等危险作业时，必须遵守厂部、作业区对危险作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厂部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危险作业票据后，方可组织实施。

2、井区安排经验相对丰富，责任心较强的人员进行现场作业监督，监督人严格履行的职责，按照票据上的要求逐一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卡开相应的流程、进行消防器材戒备、清理现场油污、进行气体浓度监测等)到位后方可作业。

3、现场监督人按照票据上的要求，填写好票据上的相应数据，如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双方监护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签字确认、现场气体浓度检测记录、施工过程中相关的数据记录等。

4、双方监护人严密监控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中停止半小时以上开工时需要重新进行安全措施的落实。

5、作业过程中，一项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或者出现其他的危及安全施工的因素，立即停止作业。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十四**

一、管理学生、教师进出校门

1、在校上课期间，门卫一律不准私自放学生出校门。

2、学生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学校，必须凭班主任或有关部门批条，经门卫人员验证后方可离校。

3、严禁学生、教师翻越围墙入校。

4、工作期间，本校教师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校门，如有急事或公务需外出，应按学校请假、考勤制度办理请假手续，在门卫做好登记后方可出门，门卫不得私自为不请假教师开门。

二、管理外来人员、车辆进出校门

1、外来人员来访，门卫人员要问清事由，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络核实，并凭有效证件填好来客登记表。

2、外来人员进入学校，门卫应要求其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保证学校教学有序进行;

3、学生家长到校联系工作或了解学生情况要在传达室内等候，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教学楼内，以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4、凡是教师请家长到校落实工作的，应出示家校联系或电话联系，确认属实后，做好登记后，才能进入校园，但要做到接待热情。

5、外来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任何车辆应到规定位置停放;门卫有权疏通校门口的车辆，严禁车辆堵塞校门口。

三、值班职责

1、学校门卫设二人(值周教师)，分白班和夜班轮流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交班时要做好交班记录。

2、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坚持文明团结，礼貌待人，不得擅离职守，做个人私事。

3、按时开关校门，学生集中上、下学时间或前后半小时开大门，其余时间关闭大门开小门。

4、搞好值班室卫生，要长期保持干净

5、要认真核对书报杂志，准时送入各办公室。

6、夜间值班人员要及时与白班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做到至少一小时巡逻一次，要到校园各处巡察，检查门窗关闭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制止，并紧急向学校汇报或及时报警，确保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及时报警。

匪警：110 火警：119 交通警：112 急救中心：120

7、学校门卫人员负责执行以上所有规定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和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领导。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十五**

1. 总则

1.1目的：为加强公司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依据道路交通法，以及地方政府相关法规政策，结合车辆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中所指车辆包括：公务车、商品车(含试乘试驾车)、租赁车、工作(工具)车等所有权属公司的车辆，以及用于公司工作所有权不属公司的车辆。

1.3 适用范围：公司所属各单位及全体员工。

2. 组织管理

2.1 车辆安全管理实行所属使用单位和所属使用个人责任制管理。车辆使用的个人必须签订《车辆安全管理责任书》。

2.2 管理职责区分

2.2.1 集团公司办公室：

1) 负责集团车辆的计划申报、调配、维修费用审核、证照及路桥费、年审年检和登记统计。

2) 负责单位车辆及个人车辆使用单位/使用人(责任人)《车辆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一)的签订。

3) 组织对车辆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处理或协助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

4)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使用单位、使用个人的车辆管理和使用情况，车辆的技术性能安全状况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5) 及时参与或协调公司车辆跨单位、使用人的车辆交接工作(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6) 负责组织车辆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交通安全的自觉性，落实车辆安全管理责任制。

7) 建立、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和车辆安全管理资料档案。

2.2.2 各单位负责人：

1) 负责对本单位或个人所管理、所使用的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做好本单位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2) 严格按照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定认定车定位管理。

3)对车辆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每月定期、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必须进行车辆安全管理检查。落实执行“三包一处理”，即包员工的安全教育、包安全检查、包不出或少出违章事故。发现问题或出现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或处理，以减少或避免损失。

4) 安排专人做好本单位车辆的使用登记、统计或审验等管理工作。

5)负责对本单位车辆交通违章和一般交通事故的处理，协助配合交管部门或集团公司对本单位重大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

6)配合做好交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单位进行的安全监督检

查和验收工作以及其他安全评比等活动。

7)做好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记录。包括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检查情况有检查人员和车辆负责人签字。

8)做好车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抓好专职司机和员工的安全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司机队伍的管理。必要时可以对有驾驶证的员工集中培训学习。

3. 车辆管理具体规定

3.1集团办公室应对公司所有车辆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造册登记、统计备案;申请(批复)单、车辆交接清单、车辆管理安全责任书必须齐全，并统一制作、下发，进行规范管理。

3.2 公司车辆实行“定人定车”制，当单位/部门或2人(含以上)需共用一辆车时，应指定一名车长，实施车长责任制。

3.3 实行内部准驾制度。由各部门主管协助办公室负责审核。禁止没有通过审核的员工驾驶公司车辆。

3.4 准驾人员(含租赁专职司机)应与本单位本部门签订《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规章制度，服从安全管理。

3.5各车辆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车辆使用、行驶、维修记录，因无行驶记录或管理责任不落实等原因造成责任处罚难以追溯的，其责任由车长或部门/单位责任人承担。

3.6 准驾车辆的员工应自觉爱护车辆，并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办公室每季度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进行车辆安全性能及交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3.7 长途(800公里以上)出车或到山区危险地带出车，原则上应配2名司机同行并指定一人负责，避免疲劳驾驶，防止发生事故。

3.8坚持公车公用的原则，严禁将公司车辆转借或租借他人、其他单位或外单位使用。特殊情况需要必须请示部门、单位主管领导或公司领导同意后，办理或补办相关手续方可转借，时候应及时检查收回。

3.9 公司所属车辆应由相关责任人员妥善保管使用，由于保管或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或损坏等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条款处理。

3.10 公司车辆要在车位内停放，服从保安指挥，保持道路的畅通。

3.11 严禁驾驶员酒后开车、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如有超速、闯红灯等违章罚款情况，其责任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3.12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或单位、部门责任人应立刻向公司主管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同时，采取紧急救援或处理措施，积极主动配合交管部门对事故进行现场处理。

3.13 属公司员工的车辆、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在工作期间和上下班时间，要注意行车安全，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奖励与处罚

4.1 对认真执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无交通违章和扣罚的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在年度绩效考核时给予适当奖励。

4.2 因玩忽职守或渎职发生安全事故案件，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4.3 公司干部员工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4无公司《准驾证》等驾驶公司车辆的，应对当事人和“定人定车“制中规定的责任人处以200元罚款，直接上司承担管理责任，同时也处以100元罚款，并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4.5未经请示批准，擅自驾驶公司车辆办私事或无证驾驶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处以500-1000元罚款。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4.6接到属地交管部门给公司下达的《单位机动车违章处罚通知书后》，由集团办公室统一登记，并通知车辆所属单位和负责人，领取罚单。其处罚金由车辆所属单位和负责人根据《车辆使用(行驶)记录》进行责任追溯到个人，由当事人全部承担。当事人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4.7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违章行为的处罚同前款。此外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或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和500-1000元罚款。其经济损失，由当事人和责任人全部承担。

4.8因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当事人和个人承担。因公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视事故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当事责任人处以500-1000的罚款，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发生，其后果由其当时责任人全部承担。

4.9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立即向交管部门、公司和本单位口头报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十六**

第一条为加强和促进集团职工食堂管理，进一步提高后勤服务质量，提高职工生活水平，确保食堂卫生和食品安全，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各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财务部协助做好食堂管理工作。

第三条食堂管理及工作人员包括后勤管理员、食堂出纳、食堂会计、厨师(含一名厨师长)、服务员。

第四条后勤管理员职责:(1)负责原料采购和管理、餐厅各种设备的管理、卫生监督、安全管理以及食堂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2)负责对每天配送食物进行验收，把好原料的质量关，要保证食品的新鲜，以防食物中毒;(3)及时征集就餐员工的建议和意见，根据职工的饮食习惯、季节性等，组织厨师制定好每周配菜单，做到有营养、味道好，不断改善伙食品种，尽量减少员工剩饭剩菜现象。

第五条食堂会计职责:(1)负责在菜品采购过程中对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进行记录以及与供应商的结算;(2)审核出纳编制的做账凭证;(3)负责食堂月末的财务结算工作，编制相关报表。

第六条食堂出纳职责:(1)负责食堂就餐卡的充值、挂失;(2)根据业务需要编制做账凭证;(3)负责后勤管理员采购小额、易耗物品的报销。

第七条厨师职责:(1)讲究营养，保证饭熟菜香;(2)爱护餐厨设备，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3)搞好个人及公共场所卫生，坚持餐具消毒制度，保持环境整洁;(4)严格落实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着装上岗，严格操作程序。

第八条服务员职责:(1)服务要规范、得体、大方，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口角;(2)搞好食堂卫生，爱护、使用好各种餐饮用具，要做到每餐消毒，预防各种疾病的传染;(3)要保持个人卫生、服装整洁，工作期间穿工作服，戴工作帽;(4)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有事请销假;(5)工作期间要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

第九条集团、新力、博通员工凭就餐卡刷卡就餐。午、晚餐标准6元，食堂就餐员工刷卡3元、公司补贴3元，运行当班人员刷卡2元、公司补贴4元;早餐标准3元，员工刷卡1元，公司补贴2元。法定节假日当日运行人员及行政、检修值班人员凭餐劵免费就餐。其余各公司参照执行。

外来及加班人员凭就餐。

第十条员工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餐，取餐时自觉排队，不得插队。

第十一条就餐后，用餐者须将自己饭碟中残渣倒入垃圾桶中，将饭碟放在规定的位置。

第十二条大宗物资(面、米、油、调料等)由综合办根据价格合理、质量好、信誉高的原则比价选择所需物品的供应商，每月采购一次，次月结算。

第十三条由厨师长根据菜谱拟定次日的物品(菜类、肉类、鱼类)申购单，待后勤管理员报综合办核准后，提出资金申请，领导批准后到出纳会计处领取次日采购资金，做到当日采购当日报销。

第十四条大宗及当日物资到货后，厨师长协助后勤管理员、食堂会计做好验收工作。验收程序:(1)验质量。主要看食物的品质是否完好，有无污染变质，是否有齐全的生产厂家、商标、生产日期等标志，是否过保质期，有无产品合格证等。(2)验数量。能称重量的，必须过称，以件计的，是否符合数量标准。(3)其它方面是否有不符合标准或不宜进入食堂使用的。(4)食堂会计要根据验收的数量和单价做好购货发票的核算。

第十五条验收合格后，由厨师长、后勤管理员和食堂会计在购货发票上签字;不合格的，必须与供货商联系退货，严禁不合格食物进入食堂;由验收工作失职造成事故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后勤管理员做好每日的物品进出登记，领取物品的人员要在后勤管理员的登记簿上填写领取物品的名称、数量和时间，并签字。

第十七条每日结束后，后勤管理员要做好食堂物品的清点工作。

第十八条遵守财务纪律，遵守会计制度，每天的收入支出必须及时入账、做到日清月结。

第十九条对后勤管理员采购的各种炊具零件、小型用具、杂项开支等单据要认真审核，各项内容要准确无误，并经后勤办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条严格审查往来票据，凡不符合财务制度要求和手续不全的票据，要拒绝付款，做到准确无误。

第二十一条每月月初及时向集团资产财务部上报上月食堂的盈亏情况。

第二十二条厨师个人卫生

1、讲究个人卫生，衣着干净整洁，不留长发、长指甲，不留胡须。

2、制作食品前要用洗手液洗手，不得用手直接拿放熟食。

3、工作时间穿好工衣，戴好工帽，供餐时必须戴好口罩、手套。

4、不得在厨房、餐厅工作间内吸烟、随地吐痰，在洗碗(菜)池内洗涤衣物及其它物品。

5、发现自己染病须及时报告，暂停工作。

第二十三条食品卫生

1、蔬菜一般当天购进当天食用，不得放置两天以上，发现变质立即丢弃处理。

2、肉食、鱼类等要保持鲜活。

3、菜要炒熟煮透，油炸食品不能炸糊。

4、熟食必须使用专一熟食工具，不得用手拿放，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

5、剩食品必须采取保鲜纸遮盖放入冷藏柜。

6、变质变味食品不得再售卖。

7、鲜菜、肉类、干货成品和半成品必须分类存放，不得混放或放置地上。

8、包装食品必须标识清楚，符合检验合格规定标准。

第二十四条餐具卫生

1、打饭勺、菜勺、汤勺统一用盘托放，不能直接放在台面。

2、用过的餐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餐具内外要干净干燥，无油迹、无洗洁剂泡。

3、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保持清洁，用洁净白布盖好，防止蝇叮，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循环使用。

第二十五条厨房卫生

1、刀、砧板、锅、铲、盆、桶等厨具在使用前后要清洗干净，按规定消毒处理。

2、切完菜及时清理垃圾，集中处置，并清洗工作台面、地面。

3、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灶、洗菜池、洗碗池每天要保证清洗干净。

4、油、盐、酱油等常用辅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5、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苍蝇、蟑螂等污染食物。

6、定期清洗冰箱雪柜，每周两次对冰箱雪柜大清洁，天天两次小清理，保证清洁卫生。

第二十六条餐厅卫生

1、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

2、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洁，干净无尘。

3、墙壁门窗、风扇、灯管等定期清洁，无蛛网。

4、每周两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尽量做到餐厅内无蝇、蚊、蟑螂等。

5、专人负责回收餐具，不得乱扔乱放，剩饭剩菜要及时运走，保证餐厅无异味。

第二十七条未经许可，除食堂工作和管理人员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厨房，不得在非就餐时间进入餐厅。

第二十八条厨房清洁用品应与调味品、菜品等分开放置。

第二十九条厨房设置灭火器。

第三十条厨房及就餐区严禁吸烟。

第三十一条使用炊事械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

第三十二条食堂工作人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等。

第三十三条后勤管理员负责每天监督检查食堂的安全。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十七**

dcs系统及工程师站操作安全管理规定

1 dcs系统调试纳入机组调试整体工作中管理，由调试单位归口管理。为了避免dcs的修改对机组运行产生不利的影响，任何人对dcs系统组态修改、逻辑组态修改、操作员站初始化等操作时必须通知调试总指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修改完毕后及时通知相关调试单位。

2 dcs厂家和程序编制者要保证dcs系统的稳定运行(硬件和软件)，并完成系统不完善部分的修改。调试单位负责组织协调dcs系统的调试与机组整体调试进度的衔接和调试期间的指挥。负责工艺逻辑组态的校对和修改。

3 调试期间工程师站有调试单位和dcs生产厂家共同管理。dcs厂家主要负责设备硬件的管理和维护、系统画面修改、各控制逻辑组态修改等工作。调试单位负责机组调试有关的各控制逻辑组态的校对和修改工作。

4每周至少对dcs系统中的所有文件进行一次备份，并保留下来，重大操作时应随时备份，对任何dcs系统的修改都应有文字台账记录。此项工作由相关单位严格执行。

5对dcs系统的投停和保护的投切，必须由调试总指挥同意，其他任何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操作。

6机柜受电以后的规定

6.1机柜受电后，施工单位接线时必须先与调试单位联系。并且保证所有模件被拔出插槽后方可进行。

6.2机柜受电后，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机柜电源的稳定和可靠，电源配置应符合厂家的要求。

6.3插入模件前，确定没有强电信号串入，防止损坏模件。

6.4对机柜内部任何有关模件的操作必须佩带防静电环。

6.5机柜正常时，必须保持室温正常。

6.6经常检查模件状态指示灯，发现异常模件及时处理。

6.7定期进行组态备份。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十八**

为加强车辆安全管理，确保驾乘人员及车辆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直属机关及下属各地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

一、车辆管理归属

1.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确定车辆管理形式。即：使用部门管理，单位综合部统一管理，总务人事部统一管理。

2. 各单位车辆管理归属确定后，要明确各车辆的管理人。

3. 各单位车辆管理人、部门主管、安全员、副总经理、安全主要负责人均有对车辆安全管理的服务、引导、监督、奖惩职责。

4. 各单位车辆管理归属信息以安全办所规定格式上报至安全办。车辆管理信息变更的，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安全办。

二、车辆检查、保养、维修

(一)车辆检查

1. 日查

⑴ 专职司机或车辆管理员于每天晨会后对车辆外观、油量、防冻液、玻璃水、轮胎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需加补的加补，需维护的维护，需报修的报修。

⑵ 专职司机每日下班前需对车辆外观、轮胎胎压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胎压不达标准的及时进行补充。

2、月查。

每月最后3天，选择适合时间对车辆底盘、发动机传动部件，对机油油量、颜色、有无明显杂质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需维修的，及时申请。

(二)、车辆保养项目：更换机油、机滤、空滤、玻璃水。

依据车辆的品牌、车型、单次保养里程、保养项目的要求，及时申请，在公司相

应服务站保养。

各单位车辆保养里程及相应保养项目，按安全办所定格式上报安全办。

(三)、车辆维修

1、因行使程的正常磨损而发生的故障的维修，向公司申请，并在公司相应服务站维修。

2、因检查不及时、维护不到位造成的故障的维修，申请维修时需说明原因，并加附已拟定的本次维修费用各相关责任人承担的数额。

3、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车辆维修，在公司相应的服务站维修。

4、公司没有相应服务站，单位拟定维修厂，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5、所有维修必须向公司申请，经公司批准。

三、车辆年检办理及保险缴纳

1. 车辆管理人员要依据车辆年检时限提前一个月向公司申请办理年检。

2. 车辆保险的缴纳由车辆管理人申请办理。

3. 投保公司、投保险种、保险金额按公司规定执行。

四、派车单制度

1. 派车单内容及格式由公司综合部确定，派车单的印制由公司综合部办理，派车单印制费用由使用单位担负。

2. …….市内的办公、业务用车均需填写派车单，派车单需车辆管理人及部门主管签字后方可出车。

3. 到……市以外地区办理业务，派车单需再经本单位安全主要负责人签字。

4. 派车单填写应清晰、完整、真实。

5. 车辆管理员每周一将上周派车单信息记入电子管理档案。每月1~5号将上月派车单依续装订，并归档。

五、准驾制度(另单独行文)

六、办公车安全管理

1. 执行公司车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2. 行车前依派车单目的地，按顺畅、节约的原则合理规划行车路线。

3. 如因工作需要变更预订路线或返回时间推迟，均需及时向车辆管理人及部门主管电话请示，得到批准后方可。

4.因工作不能在下午下班前回到公司用，必须报经车辆管理人、部门主管批准;因工作，车辆当晚不开回公司的，须报本单位安全主要负责人批准，车辆管理人需到门卫更改预计返回时间。

5. 车辆外出停放须遵守交通管理规定，需防备环境因素的损坏，确保车辆停放安全。

6. 到,……市以外地区办理业务的用车

⑴ 须选择车况较好的车辆。

⑵ 司机若不是本车专职司机，司机应对车辆按日查要求对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交接记录。车辆返回后，司机要与车辆管理员一同对车辆外观进行检查。

⑶ 司机必须符合准驾要求。

⑷ 出差前司机要认真查询行程路线，对路线、路况有大致了解。

⑸ 因天气、业务等原因不能按时返回的，要向车辆管理人、部门主管、单位安全主要负责人汇报。车辆管理人要到门卫更改派车单预计返回时间。

七、……..公司车辆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一、处理原则：反应迅速、领导关注、损失尽小、追究责任、引以为戒。

二、事故汇报程序、汇报时限：

1、当值司机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122或110。

2、当值司机报122后立即向车辆管理人报告;当值司机在报110后立即向安全员报告。

3、车辆管理人、安全员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步流程，或安排当值司机报保险公司或向上一级领导汇报后进行下一步流程，但须在两小时内报公司安全办。

4、事故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处理，专人负责理赔。

5、事故赔付、理赔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报告交至公司安全办。事故报告应包含或提交：① 事故经过及交警对责任的认定情况，提交交警认定书复印件;②赔付、理赔及车辆维修情况，提交理赔款到账账单复印件、我公司车辆维修工单复印件，我方主要责任以上情况的提供对方车辆维修发票复印件;③ 对本次事故的处理意见;④本次事故后，进行的安全教育及采取的防范措施，提交教育、培训会会议记录复印件及会议场景照片(电子版)。

8、公司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

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施行。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十九**

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制

一、校长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制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消防法规。

2、校长对学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实施各级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人。

3、把消防工作纳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做到“五同时”即同时计划;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

4、落实消防安全经费，改善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5、主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对重大消防措施和发现的火险隐患整治作出决策，并督促职能部门贯彻执行。

6、对本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用心组织扑救，并责成有关人员查明事故原因，限期整改。

二、分管校长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具体抓好各级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

2、协助校长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对校园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分管职责。

3、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研究隐患整改措施，督促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

4、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5、做好学校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6、对本单位发生火灾，用心组织扑救，并会同有关部门或人员查明火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明不放过;师生员工没有受到教育和职责者没有受到处罚不放过;没有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不放过;职责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7、用心选派消防安全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提高有关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各部门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制

1、办公室：职责人

各类政策、法规、上级各类相关文件的收发、传送以及相关材料、档案的管理。

2、德育处：职责人

学生各类消防教育活动的宣传、计划、组织、安排以及材料的收集。

3、教学处：职责人

相关教材的征订，教学计划的检查，实验室、功能室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配置、检查。

4、总务处：职责人

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的安排、配置、检查;学生宿舍、食堂等的消防安全设施。

四、安全员、消防设施维护员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制

1、在学校校长或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做好本岗位消防安全工作。

2、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用心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和学习，认真了解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熟知“三懂三会”。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报警。

4、消防设施维护员工应做好学校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5、在日常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到勤检查、勤巡逻，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主动消防隐患，并认真做好台帐记录工作。

6、树立高度的工作职责心，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上岗。

五、教职员工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制

1、了解和掌握有关消防常识，认真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2、用心参加消防知识学习培训，熟知“三懂三会”具体资料。即：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报警。

3、爱护各类消防器材、设施，不随意挪用消防器材，不乱堆杂物而堵塞通道。

4、严格遵守禁烟、火规定和动用明火申请制度。

5、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服从命令，做到机智、勇敢、迅速参加扑救。

6、加强对管辖范围内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二十**

学校将学前教育纳入管理日程，定期研究检查指导学前教育工作。

1、定期检查班内安全措施，向全体任课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利用班会时间向幼儿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2、坚持对学前班儿童进行规范教育，严禁态度粗暴，动作生硬，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

3、注意场地、玩具、用具、课桌椅及活动器械使用前的检查，避免事故的发生。

4、建立健全幼儿接送制度，不许把孩子交给陌生人。

5、全体任课教师要以幼儿为中心，各项活动在注意幼儿安全的前提下，同时关注孩子心理的健康成长。

6、课间活动老师必须参加看护，去厕所大小便由教师集体组织，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7、不准让孩子中途离校，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离校的，需经学校同意并与家长取得联系后方可离校。

8、下班前各班任要做好班内卫生，注意门、窗、电灯、玩具柜是否关好、锁好。

9、坚持晨检制度，如发现孩子有不良反应或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家长带孩子就医检查。

10、注意班内卫生和空气的流通，坚持定期消毒，发现传染性疾病应及时报告并隔离，防止传染。

11、学前班休息室：保持环境整洁，空气清新。上下午无人时打开门窗通风。学校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开放时间：12：00—13：20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整版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篇二十一**

一 目的

为了保障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健康和安全，防止环境污染，特制定本制度。

二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

三 职责

3.1 安全环保科是本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和回收处理。

3.2 销售科和相关部门负责保管。

3.3 技术中心、质监科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技术指导。

3.4 各生产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保管、贮存和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危害与环境因素识别，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或降低危险化学品在保管、贮存和使用管理过程中对员工健康的威胁及对环境的污染。 4 工作程序

4.1 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要求

4.1.1 危险品指《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 86)中规定的物品，对其实施分类管理。

4.1.2 对危险品要按其性质危险程度、储存数量、工艺条件特殊性及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等，按有关规定划定危险等级，分类登记造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管理。

4.1.3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控制和管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的地点、区域和线路，以及危险品的使用范围。

4.1.4 对危险品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要严格考核，配备技术等级高、有实际经验、责任心强的人，经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同时要登记造册、建立安全档案。

4.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4.2.1 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应当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4.2.2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规定，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验，使用前后，必须检查，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4.2.3 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

4.2.4 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2.5 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必须按照环保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和废渣。

4.2.6 销毁处理有易燃、爆炸、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化学物品，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经安全环保科、公司安全生产监察处等部门审批。

4.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4.3.1 入库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产品标准，收货保管员应严格按gb190的规定验收内外标志、包装、容器等，并做到账、货、卡相符。

4.3.2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

4.3.3 库存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化学性质分区、分类、分库储存，禁忌物料不能混存如：氧化剂物质不能与还原剂、有机物同存一库。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质，应严格按规定分类储存。

4.3.4 库存危险化学品应保持相应的垛距、墙距、柱距。垛与垛间距不小于0.8m，垛与墙、柱的间距不小0.3m。主要通道的宽度不于小1.8m。

4.3.5 危险物品露天堆场，应符合防火、防爆的要求。爆炸物质、一般易燃物质、遇水燃烧物质、剧毒物质和浓酸不得露天堆放。

4.3.6 库房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排风装置及必要的避雷设施。

4.3.7 库房内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一般不准架设临时线。

4.3.8 库区的安全、消防、卫生设施，应根据危险性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泄压、通风、温度调节、防潮、防雨等安全措施和器材。

4.3.9 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必须对可能发生的火花、静电等，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禁止带有铁轮的车辆进入库区。

4.3.10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和监督工作;危险化学品仓库保管员应经过岗前和定期培训，持证上岗。

4.3.11 仓库保管员和安全员应做到一日两检，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发现危险化学品存在质量变质、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科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3.12 库房必须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如来人登记，危险化学品验收、保管、领用，库房、库区的禁火、动火管理制度和记录。特别是爆炸物质、剧毒物质和放射物质，应采取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和双人使用的

4.4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装卸

4.4.1 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执行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发货人不得托运，运输部门不得承运。

4.4.2 运输装卸危险品，应遵守下列规定：

4.4.2.1 轻拿轻放、防止撞击、拖拉和倾倒。

4.4.2.2 碰撞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混装。

4.4.2.3 不得客货混载，禁止无关人员搭车。

4.4.2.4 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4.5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4.5.1 各部门处置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包括危险化学品、贮存容器等，应上报安全环保科备案。

4.5.2 安全环保科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特性，进行鉴别、分析，确定安全的处置措施。

4.5.3 处置危险废弃物时，车间、安全环保科以及接收处置废弃的车间必须做好危险废弃物处置登记表。

4.5.4 本厂不能处理或暂时不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应暂存在指定的场所，暂存场所应有防雨淋、防泄漏、防火措施，由安全环保科负责监督指导。

4.5.5 堆存的危险废弃物应有醒目的

4.6 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4.6.1 各使用易燃易爆和化学品的部门，对其贮存、运输和使用情况，应结合月度安全检查时一并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4.6.2 安全环保科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物处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的记录。

4.6.3 对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具体执行《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